

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发〔2017〕6号

新宾县医疗精准扶贫实施方案

依据《抚顺市精准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抚脱贫发〔201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医疗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为重点，贫困地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和保障，个人就医费用负担最大限度地减轻，“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基本原则

坚持精准扶贫，分类施策。以核准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情况为基础，坚持资源整合，政策倾斜。对贫困人口，以提供各项健康扶贫政策和减轻个人就医费用负担为重点，着力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看病就医问题。

三、实施方案

1、减免对象

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政策内容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级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就医，CT、MRI 检查、床位收费、手术治疗和血常规等 40 项临床检验项目减收 20%。

3、报销方式

减免资金由乡镇卫生院先行垫付，以月或季度为单位将享受政策的贫困户名单上报扶贫办。扶贫办按 10%的人口比例进行抽查，核实名单中人员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是否享受该项扶贫政策，确认信息无误后向乡镇卫生院拨款。

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